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18 X X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: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
聯絡人:朱弘道 電話:(02)77346592

電子郵件: math6592@gmail.com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:師大數學中字第106103022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桃園場公文及公告、課表\_桃園場(1061030222-0-0.pdf、1061030222-0-1.pdf)

主旨:檢送本校數學教育中心辦理「第二期模組數學活動師培訓 研習工作坊」桃園場資料,詳如說明。敬請貴單位惠予公 告並轉知各國民中小學,鼓勵相關教師報名參加,請查照

## 前 說明:

線

- 一、研習目的:本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,針對數學學習 準備不足之學生,藉由有趣的數學活動,奠立其學習數學 的先備經驗,提高學習意願。
- 二、主辦單位:教育部。
- 三、委辦單位:本校數學教育中心。
- 四、研習單位:領有教師證的國小教師或領有數學科教師證的國中教師,代課老師和實習老師亦可。
- 五、名額:桃園場各組(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及國中組)各開一班,每班以30名為原則。

六、研習時間及地點:

- (一)研習時間:106年12月16日(星期六)。
- (二)研習地點: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小(33066桃園市桃



第1頁, 共2頁

園區復興路303號)。

- 七、報名方式:請於106年12月8日中午12點前至以下網址(ht tps://goo.gl/forms/byK5U646T1JeAQxC2),填寫培訓研習營報名表,逾期不受理。
- 八、費用:本次活動不收取任何費用,並含餐費,其他保險費、住宿及交通費請自理。
- 九、「數學活動師」證書
  - (一)符合上述資格的數學教師,參加本校數學教育中心舉行的「數學活動師培訓營」完成並認證合格者,頒發「數學活動師」證書。
  - (二)取得「數學活動師」資格者,方可申請辦理國立臺灣 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的「好好玩數學研習營」。
  - (三)「數學活動師」證書期限為三年,於三年期限內辦理 「好好玩數學營」者,可申請展延活動師期限三年。
- 十、課表、其他相關資訊及動態可至本校數學教育中心網站ht tp://www.sdime.ntnu.edu.tw/main.php上查詢。
- 十一、檢附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公告及課程乙份(如附件)。
- 正本: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 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 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: \$2017-14-24文 11:54:52章

校長 張國恩



線